

证券代码：870409

证券简称：诚安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僧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412,5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授权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412,585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8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；

议案9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8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80,412,585	100%	是

3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9	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80,412,585	100%	是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	是否当选
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序号	名称		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
8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80,412,585	1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陈丽萍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春明、赵晓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绍明	董事	任职	2022年4月 15日	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兰香平	董事	离职	2022年4月 15日	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